

# B07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69版)

（一）对业绩承诺资产每期及合计实现收入分成中收入基础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意见”），并根据专项审核意见确定业绩承诺资产每期及合计实现收入分成中收入基础数。

（二）业绩补偿方式

业绩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内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具体计算公式分别如下：

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实现收入分成基础数-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实现收入分成基础数）×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本次交易前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的鲁西集团的股权比例-业绩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

与商誉相关化工新材料及化工产品、化肥产品及其他产品等三类业务分别计算当期补偿金额，并以该业务在承诺期限内累计收入占比分摊承诺补偿总金额；三类业务收入的合计金额不进行承诺。

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一位的方式进行处理。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资产当期应补偿现金=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三）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

业绩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业绩补偿期间内业绩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业绩补偿期间内业绩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业绩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资产认购股份数总和，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应另行补赔偿股份数=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前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的鲁西集团的股权转让比例-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业绩补偿期间内业绩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已补偿股份数+业绩补偿期间内业绩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业绩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资产认购股份数总和，即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四）业绩补偿上限及调整

业绩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资产所需补偿的股份数不超过业绩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就业绩承诺资产获得的交易作价除以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业绩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对上市公司的股份补偿金额与现金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业绩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就业绩承诺资产获得的交易作价。即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股份补偿金额与现金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7800万元×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鲁西集团股权比例。

如因上市公司自股份登记之后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导致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五）业绩补偿的实施

如业绩补偿义务人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依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当年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于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2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议案。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并注销方案的，则上市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之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在接到通知后的2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业绩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东（即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补偿义务人之外的上市公司股东持有者），其他上市公司股东按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上述股权登记日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数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如发生业绩补偿义务人需要进行现金补偿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该等情形发生后的20个工作日内通知业绩补偿义务人其应补偿的现金，业绩补偿义务人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20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鲁西集团的全体员工应按照职工代表大会及有权部门同意的员工安置方案进行妥善处理，相关员工由鲁西化工接收的，鲁西集团作为其现有员工用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起由鲁西化工享有和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 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本次吸收合并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之间的期间为过渡期，标的资产在在过渡期根据交割审计报告所确定的经营性收益（不包括鲁西集团从鲁西化工取得的利润分配）归鲁西化工所有，经营性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持有鲁西集团的股权转让比例向鲁西化工补足。

本次交易合并前鲁西集团的滚存利润由本次交易合并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 资产交割及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合并的交割日指鲁西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由鲁西化工享有或承担之日，确定为本次交易合并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60日内完成交割及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鲁西集团应于交割日将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由鲁西化工享有，承担鲁西集团同意将协助鲁西化工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鲁西集团和鲁西化工应于交割日签订交割确认文件，鲁西集团应当将全部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私章、鲁西集团的全部账簿、银行账户资料及其密码、鲁西集团营业执照正副本、公司注册证书等全部文件移交鲁西化工指定的人员保管。

各方应当在交割完毕后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办理完毕鲁西集团法人主体注销的工作程序，鲁西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注销手续。

自交割日起，相关资产由鲁西化工所有，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而该等资产未办理形式上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均自交割日起概括转移至鲁西化工，而不论是否已完成过户登记程序，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及时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鲁西化工对上述资产享有的权利和承担义务。

鲁西化工对于相关资产交割至鲁西化工之后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鲁西化工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各交易对方名下等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 滚存未分配利润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完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 相关税费

交易各方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税费，由交易各方按照有关中国法律、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中国法律、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双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 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合并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合并的有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合并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合并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合并及相关事项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取得（1）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合并行为的核准；（2）其他有权管理部的核准、批准、备案。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鲁西化工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合并及相关事项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取得（1）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合并行为的核准；（2）其他有权管理部的核准、批准、备案。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中化投资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化聊城和鲁西集团为中化投资控制的子公司，财信控股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聚合投资为本公司持股平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合并及相关事项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取得（1）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合并行为的核准；（2）其他有权管理部的核准、批准、备案。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吸收合并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将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进行审慎分析，监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鲁西集团100%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上市公司已在《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合并后有关主管监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对可能无法取得报批的合法性作出了特别提示。

2、截至目前，交易对方的合法地位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3、本次交易合并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

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出现重大变化。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合并及相关事项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取得（1）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合并行为的核准；（2）其他有权管理部的核准、批准、备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吸收合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2020年6月15日，中化集团通过无先例划转方式受让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聊城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联合重组，2021年5月6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新公司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成立，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划归中国中化，2021年9月10日，中化集团股权划入中国中化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办理。

本次交易系在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购买资产的相关指标或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交易对价价值)	净资产(交易对价价值)	营业收入	发行股份(亿元)
鲁西集团100%股权	6356	6356	0.00	5.00
鲁西集团12月经营数据	103	103	-	-
计划数(1-3-2)	6458	6458	0.00	5.00
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更正后的半年报(2019年1月至6月,未经审计)	302.10	111.92	180.02	19.04
计划数(1-3-4-3)	215.1	65.06	-	20.21
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否	否	否	否

综上，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相关指标或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相应的比例均未达到100%以上，达不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计算的相关标准或者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中化投资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化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吸收合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合并及相关事项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取得（1）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合并行为的核准；（2）其他有权管理部的核准、批准、备案。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范围和条件。

2、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实质性要件。

3、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披露要求。

4、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决策程序。

5、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诚信要求。

6、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要求。

8、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规定。

9、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规定。

10、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规定。

1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规定。

12、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规定。

13、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规定。

14、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规定。

15、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规定。

16、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规定。

17、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规定。

18、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规定。

19、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规定。

20、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规定。

2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规定。

22、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规定。

23、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规定。

24、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规定。

25、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规定。

26、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规定。

27、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规定。

28、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规定。

29、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规定。

30、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规定。

3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规定。

32、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规定。